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美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监事方世国回避表决），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监事

方世国回避表决)，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监事方世国回避表决），审核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

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十日。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三至五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吴春妹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方世国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监事一职，监事会推荐吴春妹女士（简历附后）为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春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3月起，任公司销售部文员。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